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3043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智慧”）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兰智慧”）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小兰智慧新增如下担保：

1、小兰智慧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融租赁”）办理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本次业务融资的本金、利息及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如本次项目小兰智慧分次提款，则为累加金额），利息及费用等另计。

2、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开通涌金司库（以下简称“资产池”），公司为资产池的主办单位，小兰智慧作为成员单位加入资产池。公司拟将公司的应收款质押给浙商银行，为小兰智慧自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2 年 3 月止在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6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小兰智慧其他股东将按其在小兰智慧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杭州兰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担保函，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小兰智慧未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天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高”）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青岛天高其他股东青岛雅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天高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青岛天高未提供反担保。

综上，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性质
正元智慧	小兰智慧	正元智慧持有小兰智慧 51%股权	2,650.00	新增
正元智慧	青岛天高	正元智慧持有青岛天高 44.3504%股权	1,000.00	新增

注：公司直接持股青岛天高 44.2187%的股权，通过青岛天高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高远大”）间接持有青岛天高 0.1317%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共持有青岛天高 44.3504%的股权。天高远大持有青岛天高 13.171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正元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天高远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能够控制天高远大 13.1718%的股权，故公司实际控制青岛天高 57.3905%的股权，青岛天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小兰智慧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6日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正元智慧大厦A幢11层01室、02室

4、法定代表人：陈坚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互联网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数据信息技术、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电子商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洗涤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室内装修设计、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洗衣；发布国内广告；电信增值业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小兰智慧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	51.00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39.00
杭州兰米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小兰智慧资产总额 11,598.92 万元，负债总额 7,601.32 万元，净资产 3,997.6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279.28 万元，利润总额-1,110.28 万元，净利润-802.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小兰智慧资产总额 11,337.10 万元，负债总额 5,818.35 万元，净资产 5,518.75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38.81 万元，利润总额-1,419.10 万元，净利润-1,078.85 万元。

9、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小兰智慧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转授予小兰智慧，公司对小兰智慧基于前述授信与招商银行发生的债务融资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小兰智慧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二）青岛天高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天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10 日

3、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青岛软件园 3 号楼 602

4、法定代表人：矫升法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批发：智能卡，电子产品，节能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青岛天高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2326	44.2187
青岛雅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3700	42.6095
青岛天高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974	13.1718
合 计	2,850.00	100.0000

8、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天高资产总额 8,244.72 万元，负债总额 5,153.02 万元，净资产 3,091.70 万元；2019 年度，青岛天高营业收入 9,395.78 万元，利润总额 977.44 万元，净利润 906.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青岛天高资产总额 9,027.86 万元，负债总额 6,282.11 万元，净资产 2,745.74 万元；2020 年 1-9 月，青岛天高营业收入 5,264.89 万元，利润总额 349.26 万元，净利润 319.26 万元。

9、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青岛天高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除此之外，青岛天高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小兰智慧拟在永赢金融租赁办理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本次业务融资的本金、利息及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如本次项目小兰智慧分次提款，则为累加金额），利息及费用等另计。

（二）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开通涌金司库（以下简称“资产池”），公司为资产池的主办单位，小兰智慧作为成员单位加入资产池。公司拟将公司的应收款质押给浙商银行，为小兰智慧自 2021 年 3 月起至 2022 年 3 月止在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6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三）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天高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小兰智慧、青岛天高提供担保，系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小兰智慧、青岛天高其他股东亦同意为其同时提供担保，小兰智慧、青岛天高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违背公平对等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支持控股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障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决议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小兰智慧、青岛天高提供担保，系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小兰智慧、青岛天高其他股东亦同意为其同时提供担保，小兰智慧、青岛天高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小兰智慧、青岛天高提供担保，系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小兰智慧、青岛天高其他股东亦同意为其同时提供相应担保，小兰智慧、青岛天高未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500.00 万元，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4,159.15 万元；连同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小兰智慧、青岛天高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3,65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1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2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